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专业群数字化教学新生态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72

采购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4
4. 响应	16
5. 磋商	16
6. 合同授予	18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9
8. 纪律和监督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磋商办法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三、授权委托书	55
四、资格审查资料	56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60
六、分项报价一览表	61
七、服务方案	62
八、项目管理机构	63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65
十一、其他材料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专业群数字化教学新生态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专业群数字化教学新生态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72

2、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专业群数字化教学新生态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208-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专业群数字化教学新生态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1600000	1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1套课程智能体及建设6门体系化数字化课程，6门数字化课程名称为：焊接方法与设备、砂型3D打印、机电设备故障诊断与维修、机械CAD/CAM应用、工业机器人现场编程、工业机器人系统智能运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每年修改视频量不低于总量的10%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 供应商须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



格式(.hn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申请将被拒绝。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3（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以转账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309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309268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1. 1. 4	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专业群数字化教学新生态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1 套课程智能体及建设 6 门体系化数字化课程，6 门数字化课程名称为：焊接方法与设备、砂型 3D 打印、机电设备故障诊断与维修、机械 CAD/CAM 应用、工业机器人现场编程、工业机器人系统智能运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 3.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1. 3. 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4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每年修改视频量不低于总量的 10%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2 供应商须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3.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p> <p>3.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9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 9.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 10	分 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2.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3. 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4	响应保证金	/
3. 7. 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5.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3 (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 2. 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等方面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5. 5	磋商程序	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 注：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

		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退出磋商。)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6.2	成交通知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第一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无法履行采购范围，采购人可向相关监督部门请示批准后，决定重新采购或是另行确定成交人。
6.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 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投标限价	1600000.00 元 注：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单位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
9.3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9.4	付款方式	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9.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p>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p>
9.6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p>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方式：0371-85967760、0371-86120322、0371-85969785、15738509791</p>
9.7	响应文件份数	<p>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 1)响应文件正文建议提供目录和连续的页码 2)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项目结束后，成交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双面打印，领取通知书前邮寄或送至采购代理机构。)</p>
9.8	串通投标	<p>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

	<p>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和质保期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响应。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授权委托书

(四) 资格审查资料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六) 分项报价一览表

(七) 服务方案

(八) 项目管理机构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 其他材料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提供各项的单价、总价。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质保期内修改视频及质保期内的驻校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响应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招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3.4 响应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供应商需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至交易中心网站，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小组

5.2.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有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4 磋商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5 磋商程序

5.5.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

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在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5.5.6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履约担保

6.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6.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6.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围绕“数控技术专业群数字化教学新生态建设”的总体目标，聚焦“基地升级、空间重塑、素养提升”三大核心，构建“高速互联、虚实联动、智能管控”的数字化生态体系，系统性地推进各项建设任务的落地与完成。

本项目通过实施“人工智能技术+教育教学改革”，重塑智慧教学空间，充分调研校内外教学需求，开展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系统性开发不少于100个智能微课和40个交互式实训项目，新建6门数字化课程，并建成总量不低于4TB的虚拟资源库。

二、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型号规格/支出用途概述	单位	数量
课程智能体	<p>1. 智能体平台</p> <p>1.1 功能集成：集成对话交互、知识库构建、视频资源（含数字人微课）接入与课程自定义功能，支持用户通过可视化界面完成知识录入、视频资源整合及课程内容自主编辑，提升教学资源灵活性与个性化水平，保障智能化教学服务高效落地；需提供操作截图证明。</p> <p>1.2 课程管理：支持创建多级课程目录，可上传、分类、检索课程内容（含数字人微课、实训项目文档），并实现课程相关知识的智能询问；需提供课程目录创建及知识询问功能截图证明。</p> <p>1.3 调用支持：支持服务器端（API接口调用）与客户端（Web、PC客户端）调用，满足不同教学场景下的访问需求；需提供服务器调用日志及客户端登录使用截图证明。</p> <p>1.4 个性化配置：支持自定义智能体用户名称、LOGO、交互话术风格，可根据教学主题调整智能体形象；需提供LOGO上传及话术风格配置截图证明。</p> <p>1.5 二次开发：支持二次开发，提供开发文档（含API接口说明、SDK工具包），允许对接第三方教学系统（如教务管理系统、学习平台）；需提供开发文档目录及接口示例截图证明。</p> <p>1.6 资源管理：具备数字人微课、交互式实训项目、教学案例的上传、存储、分类管理功能，支持按课程、类型、难度等维度检索；需提供资源管理后台操作截图证明。</p> <p>1.7 智能体算力配置：CPU I9-14900KF、内存≥32G、</p>	套	1

	<p>固态硬盘≥1T、显卡不低于A6000。</p> <p>2. 课程功能参数</p> <p>2.1 多模态支持：支持图像（JPG、PNG、BMP）、音频（MP3、WAV）输入与处理，可实现图像识别讲解、音频内容转文字并生成问答。</p> <p>2.2 课程问答助手：支持基于Qwen/DeepSeek等大语言模型，具备多轮上下文理解（支持连续10轮以上对话不丢失上下文）、情感分析（识别学生疑问情绪并调整回复语气）和个性化对话（根据学生学习进度推荐相关知识）。</p> <p>2.3 文本与代码生成：支持10+种文本生成任务，代码生成覆盖Python/Java/C++/PLC梯形图等主流语言及工业编程格式，代码生成准确率不低于90%（基于行业标准测试集）。</p> <p>2.4 搭建Agent：提供可视化Agent开发界面（拖拽式组件），支持将复杂任务分解为子目标，可调用第三方API工具，支持Agent运行流程可视化监控。</p> <p>2.5 知识库构建RAG：支持PDF、PPT、Word、Excel、HTML、Markdown等多源数据导入，支持自动提取文本内容（PDF扫描件支持OCR识别，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5%），支持知识库增量更新、关键检索、相似内容推荐。</p> <p>2.6 大模型实战案例：提供6个以上大模型智能体实战案例（如“工业机器人编程智能体”），每个案例包含详细开发步骤、代码示例、部署教程，实现针对知识点的智能问答与教案生成（教案包含教学目标、教学重难点、教学流程）。</p>	
建设6门体系化数字化课程	<p>6门数字化课程名称为：焊接方法与设备、砂型3D打印、机电设备故障诊断与维修、机械CAD/CAM应用、工业机器人现场编程、工业机器人系统智能运维。</p> <p>1. 智能微课</p> <p>1.1 数量：每门数字化课程的智能微课数量不低于16个，6门数字化课程的智能微课数量合计不低于100个。</p> <p>1.2 数字人形象：提供至少2种不同风格的数字人形象（如教师形象、工程师形象），支持形象服饰、发型自定义，形象动作自然流畅（无卡顿、僵硬）。</p> <p>1.3 语音配置：支持中文普通话语音输出，语音音色自然（接近真人），语速、语调可调节（语速范围：100–200字/分钟），支持文本转语音自动匹配数字人唇形同步。</p> <p>1.4 内容标准：每个微课时长5–8分钟，聚焦单个知识点，结构包含“知识点导入–核心讲解–案例演示–总结回顾”，画面分辨率不低于1080P，视频格式支持MP4、MOV，音频比特率不低于128kbps。</p> <p>1.5 制作效率：支持批量导入微课脚本（Word、TXT格式），自动生成数字人讲解视频，单个微课生成时间不超过30分钟，支持后期编辑（如添加字幕、标注、背景</p>	门 6

<p>图)。</p> <p>2. 交互式实训项目</p> <p>2.1 数量: 每门数字化课程的交互式实训项目数量不低于6个,6门数字化课程的交互式实训项目数量合计不低于40个。结合行业真实场景设计,涵盖设备操作、程序编写、系统调试等实操环节,强化动手能力培养。</p> <p>2.2 功能: 每个实训项目提供“任务说明-操作指引-实时检测-结果评分”全流程支持,支持学生在线提交实训成果(如Agent配置文件、代码文件),教师可在线批改并添加评语。</p> <p>2.3 兼容性: 交互式实训项目支持在Windows 10及以上系统、Chrome 90及以上浏览器运行,无需额外安装复杂插件。</p> <p>3. 配套教学资源</p> <p>3.1 配套教学案例: 每个课程匹配20个对应教学案例,包含案例背景、实施步骤、效果评估等内容,辅助教师开展案例式教学。</p> <p>3.2 6门数字化课程合计建成不低于4TB的教学资源库,集成仿真案例、工艺标准、设备模型等多元资源,为教学与实训提供全流程支撑,通过技术创新与资源整合,推动职业教育向智能化、个性化发展,提升教学效率与学习效果,助力产业转型升级。</p>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服务项目合同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需方（甲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供方（乙方）：_____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00。
2. 分项价款在《服务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税费、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未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视为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需增加服务费用。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及有关事项；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_____日历天内。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_____日历天内。

(3)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合同内容，提交项目成果，并达到甲方要求，逾期未完成的或成果达不到甲方要求的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挽回损失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全部赔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交付验收后出具__年期__%银行保函，验收期满__年，甲、乙双方无异议自动解除。
2. 自合同签订生效，项目开始实施，甲方应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依约出具前述银行保函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将合同额的__%，大写：人民币__元整，小写：¥___.00，付至乙方公司账户。
3. 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执行。
验收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

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十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本合同即解除，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须全部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若因未及时通知造成对方损失扩大的，应承担该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凡依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0 号

邮编：450046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3.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联系人: _____

4.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 应在变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 双方共同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招投标文件、合同补充协议和质量保证承诺书、附件、服务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方执 6 份, 乙方执 2 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司规模：（大型、中型、小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采购合同要求，我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供货、结算、服务等）负责，如发现我公司因自身原因违反采购合同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自愿接受贵校根据采购合同罚则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停止我公司供货（服务）项目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贵校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我公司保证根据采购合同中所作的承诺，按采购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且不在《采购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三、我公司保证采购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符合国家环境认证的产品。

四、我公司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以不高于本次合同确定的供货价格作为贵公司购买产品（服务）的价格。不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擅自提高价格。

五、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合同（协议）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免费维修及升级维护。确定合同总协调人，专门负责贵校合同执行事宜。

六、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合同（协议）履行期限终止日内有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诺单位：（盖章）

附件 1

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00	.00	
2					.00	.00	
3					.00	.00	
		物料				.00	
		易耗品				.00	
		专用工具				.00	
		调试费				.00	
		培训费				.00	
		其他				.00	
合同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00							

附件 2

服务承诺

附件 3

服务方案及措施

第五章 磋商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签章或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响应报价：2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p>响应报价得分 (20 分)</p>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终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20 分。</p> <p>注：为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监狱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折扣后评审价=最终报价* (1-10%)</p> <p>其他供应商评审价=最终报价。</p>
2.2.2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 分)	<p>企业业绩 (4 分)</p> <p>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满足要求的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或成交公告网站截图、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6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能力、服务标准、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全面完整，科学合理，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完整材料文本，有很强的可行性，得 6 分。 2.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整，能提供部分符合要求的材料文本，有较好的可行性，得 4 分。 3.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定较完整，能提供部分材料文本，基本符合要求，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制定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培训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

		(6 分)	容、培训计划、人员数量，培训内容及培训范围等。磋商小组根据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人数、培训内容以及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培训计划、培训人数符合项目实际；培训内容丰富符合教学要求；培训方案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6 分。 2. 培训计划合理；培训内容符合教学要求；培训方案较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4 分。 3. 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培训内容基本符合教学要求；培训方案基本上完整，得 2 分。 4. 培训计划不合理，培训内容不符合教学要求；培训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 不提供培训计划，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项目且有完整的措施内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2.2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 分)	服务要求响应 (25 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具体技术要求”得 25 分，采购需求每有一项不满足在满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7 分)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实施计划书、项目整体分析、制作周期、制作人员安排、项目进度计划等制作、拍摄策划等理解分析，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全面完整，科学合理，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完整材料文本，有很强的可行性，得 7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完整，能提供部分符合要求的材料文本，有较好的可行性，得 5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较完整，能提供部分材料文本，基本符合要求，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课程设计方案	根据课程设计方案的完善合理性、切实可行性及满足项

	(7 分)	<p>目实际需求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制定完整、详实、合理的课程设计方案，拍摄内容丰富，有切实可行的执行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 7 分； 2.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只有部分课程设计方案、方案一般，拍摄内容能满足用户实际需要，得 5 分； 3.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制定的课程设计方案不完整，准备不充分，可行性较低，不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3 分。 4.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中课程设计方案、拍摄内容缺失较多、执行标准有缺漏，可行性、优化性欠缺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7 分)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管理、资源库素材来源保障措施、质量把控措施等，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根据以上要求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保障措施全面完整，准备充分，有很强的可行性，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7 分。 2. 项目保障措施全面完整，准备较充分，有较好的可行性，能较好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5 分。 3. 项目保障措施基本上全面完整，准备基本充分，有一定的可行性，能确保项目的实施，得 3 分。 4. 项目保障措施不完整，准备不充分，可行性较低，不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团队人员组织保障措施(7分)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组织本项目服务团队，提供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组织保障措施（含能满足项目要求人员数量的社保证明）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作时间及人员相关技术能力证明，根据要求进行分档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组织措施全面完整，准备充分，有很强的可行

		<p>性，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7 分。</p> <p>2. 人员组织措施全面完整，准备较充分，有较好的可行性，能较好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5 分。</p> <p>3. 人员组织措施基本上全面完整，准备基本充分，有一定的可行性，能确保项目的实施，得 3 分。</p> <p>4. 人员组织措施不完整，准备不充分，可行性较低，不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p>应急保障措施 (7 分)</p>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保障措施、处突应急措施、后勤保障措施等，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根据以上要求进行打分：</p> <p>1. 项目保障措施全面完整，准备充分，有很强的可行性，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7 分。</p> <p>2. 项目保障措施全面完整，准备较充分，有较好的可行性，能较好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5 分。</p> <p>3. 项目保障措施基本上全面完整，准备基本充分，有一定的可行性，能确保项目的实施，得 3 分。</p> <p>4. 项目保障措施不完整，准备不充分，可行性较低，不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商务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 1 初步评审标准

2. 1. 1 资格项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1.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响应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电子评审系统具有雷同性分析功能，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收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提示时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一览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响应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的报价响应，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响应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质保期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

(二) 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等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依法纳税及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课程名称	制造商(服务商)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说明：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方案

八、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本项目任 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其他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